

09 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宿舍網路鋪設暨管理要點

86.06.25 第四二〇次主管會報通過

90.10.03 第五一九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- 1、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及管理本校校有財產宿舍內教職員便利快速之網路環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2、教職員宿舍須位於本校校區內且其財產屬於本校者。
- 3、為了提高 IP Address 使用率，IP 以 NAT 方式處理為原則，若需固定 IP Address，需經申請並經計算機與網路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- 4、各宿舍區鋪設光纖網路時，請總務處營繕組配合佈置管道。若需挖馬路，請營繕組函請台南市政府同意。
- 5、單身宿舍網路使用費，每月 150 元/人與住宿費同在薪資扣除，另其他宿舍專案簽報。